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本集團管理層在當地能夠最好地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恰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涵先生（「張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各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常居香港）擔任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歐陽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辦法能夠立刻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渠道隨時聯繫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歐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歐陽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20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儘管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考慮到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張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委任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即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述豁免的授出期限將不會超過三年，條件是於張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將與彼密切合作並向彼提供協助。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倘歐陽先生於此期間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引導或[編纂]後三年期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深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加深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歐陽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接洽，讓其評估張先生經過三年來歐陽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歐陽先生及張先生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倘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說明，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分析。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有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條文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因此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為新申請人呈報的最近財政期間，其結束時間不得距離上市文件日期超過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遵照上市規則的上述要求，正在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擬備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內容。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列載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8A.06條，已經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但是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經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d) 鑒於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e)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加上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內容，已為有意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加載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並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